

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总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振石股份”）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450,000.00 万元	64,989.32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4,989.3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

	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计算基数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下同。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增强资金运用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以及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华美”）为其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额度，具体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等融资业务担保及日常经营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核定额度包含新增担保及原有存续担保。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3月20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振石股份	振石华美	100%	67.50%	27,660.00	200,000.00	54.47%	1年	否	否
振石股份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100%	56.55%	22,539.32	150,000.00	40.86%	1年	否	否
振石股份	其他(注2)	/	/	0	50,000.00	13.62%	1年	否	否
振石华美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100%	56.55%	14,790.00	50,000.00	13.62%	1年	否	否

注1：上述所列担保方持股比例为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

注2：指2026年度新设立或已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下属子(孙)公司。

#### (四)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可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告所列示下属子(孙)公司、已设立的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子(孙)公司,下同)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对于上述预计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有关担保文件、协议等(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1、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振石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77248881Q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 3060 号		
注册资本	105,542.263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134.34	300,672.19
	负债总额	198,527.51	195,005.34
	资产净额	95,606.83	105,666.84
	营业收入	55,789.71	66,970.41
	净利润	-9,443.75	-12,045.07

## 2、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80.33%股权，华美（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19.67%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7DJL2K9N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6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西一路482号3幢一楼东一间		
注册资本	10,167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535.92	144,453.64
	负债总额	99,835.04	84,540.56
	资产净额	76,700.88	59,913.08
	营业收入	123,438.66	71,602.40
	净利润	16,688.43	7,870.97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业务合作方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披露对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利于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稳定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及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相关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4,989.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70%,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